该内容来自eCFR,具有权威性但非官方。

第24章 住房和城市发展第B副标题 与住房和城市发展相关的法规第IX

章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助理部长办公室 第964部分 公共住房中的租户参与和租户机会 第B副部分 租户

参与权威: 42 USC 1437d、1437g、1437r、3535(d)。

来源: 59 FR 43636,1994年 8 月 24 日,除非另有说明。

§ 964.150 资助和户参与。

(a)为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提供资金。

(1)房委会应将为此目的收到的资金提供给每个开发项目中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和/或有资格获得租户服务账户居民部分资金用于居民参与活动的辖区委员会。这应是《联邦法规》第24部分第990条规定的绩效资金系统(PFS)的补充,允许房委会每年为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代表的单位提供25美元的居民服务资金,但须视拨款情况而定。其中,每年每单位15美元将用于资助本部分B分项下合法选举的居民委员会和/或辖区范围委员会开展的租户参与活动,每年每单位10美元将由HA支付根据本部分B分项开展租户参与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根据B分项第964.130条要求进行选举、罢免或仲裁的费用。这将保证在合法选举的居民委员会、HA和HUD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所需的资源。如果同时存在地方委员会和辖区范围委员会,则分配将由HA和各自的委员会商定。

(2)如果通过拨款获得资金,则无论 HA 的财务状况如何,HA 都必须向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提供租户服务资金。居民委员会资金不得受到 HA 财务状况的影响或限制,并且所有上述资金必须用于本部分 B 和 C 分节中规定的目的。

(3) HA 和每个开发区内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和/或管辖范围内的委员会应就如何分配用于租户参与活动的资金进行合作。如果双方就资金决定发生 争议,则应将此事提交给实地办公室进行干预。HUD 实地办公室应要求双方进行进一步谈判以解决争议。如果在实地办公室干预之日起 90 天内未 达成解决方案,实地办公室应将此事提交 HUD 总部进行最终解决。

(b)津贴。

(1) HUD 鼓励 HA 为在其公共住房开发项目中担任志愿者的居民委员会官员提供津贴。津贴金额(每位官员每月最高 200 美元)应由居民委员会和 HA 在当地决定。根据拨款情况,津贴将从居民委员会用于居民委员会费用的运营补贴资金中拨出(每单位每年 15.00 美元)。

(2)根据《第913.106条》,津贴不应被视为工资,不应计入计算租金的收入,并且不受利益冲突要求的约束。

(3)房委会向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资金只能根据书面

房委会与居民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议,其中包括居民委员会预算,并保证所有居民委员会支出不会违反法律规定,并将促进当地发展运作的可用性、效率、经济性和稳定性。

该协议必须要求当地居民委员会向 HA 说明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允许 HA 检查和审计与该协议相关的居民委员会的财务记录。